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93號

上訴人 順藝企業有限公司
福爾摩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上列2人法定代理人

蘇孝寬

上訴人 尤志勇

上訴人 萊優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鈺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間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00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219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克雯